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建議重選董事；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舉行之實體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自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交易，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任何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22年5月5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段。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

* 僅供識別之用

2022年3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3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3月28日(星期一)至
4月1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3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4月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4月1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4月4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4月6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4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4月8日(星期五)至
4月14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4月14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4月19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4月19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21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28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5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如適用).....	5月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5月12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5月13日(星期五)
每手32,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5月16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16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5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6月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轉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問。登入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函件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該系統之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在網上作出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將需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閣下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由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可能須於較短通知期內進一步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32,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電子會議系統」	指	為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電子會議系統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股份，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以及獲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28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已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即梁奕曦先生、張詩敏先生及蕭詠珊女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誠如本通函「包銷協議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96,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96,800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主席)

梁奕曦先生

張詩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董波先生

黃兆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V)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增加法定股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增長及向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度以於未來透過供股及其他可能集資活動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言，除供股外，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已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落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19,648,96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5,200,000港元。

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而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修改建議供股時間表，除延長時間表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9,648,96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19,648,9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6,392,979.28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639,297,928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1,996,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3.40港元予以行使；及(ii)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2.00港元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於2022年1月28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其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包銷協議—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19,648,9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0.5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4.35%；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4港元折讓6.30%；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12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22%；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3.1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37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117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 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9,648,9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折讓約4.3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相對收市價之相關折讓；(ii)本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4月4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合共有28名海外股東位於比利時、加拿大、澳門及美國，有關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之數目	海外股東 於該司法權區 持有之股份	概約 持股比例
		總數	
比利時	1	722	0.0002%
加拿大	2	5,664	0.00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1	484	0.0002%
美國	24	66,088	0.020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項下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登記地為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有關美國法律之意見，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為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且有關海外股東應被視為除外股東，原因為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會或可能會

違反登記、豁免規定或其他手續，屬非法或不可行，且就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產生之成本及所需時間可能會超出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之利益。

就比利時、加拿大及澳門而言，概約股權比例分別為0.0002%、0.0018%及0.0002%，佔全部股權之比例相對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尋求法律意見並不適宜，原因為就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產生之成本及所需時間可能會超出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之利益。

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及
- (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 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接洽多間金融機構以尋求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之意欲。除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以2.5%計算之佣金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外，其他持牌法團並無興趣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經考慮(i)其他持牌法團並無興趣按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供股股份；及(ii)包銷商就包銷有關證券之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基於聯交所網站可得之資料，本公司注意到於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8日(即於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前一年期間)合共有63間上市公司公佈建議供股(據董事所深知，其隨後並無被終止)，其中16項供股由獨立包銷商悉數包銷，所收取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至7.07%，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54%及2.5%。有關費率乃按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計算，而本公司應付按2.5%計算之包銷佣金被視為與市場上收取之費率一致。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撤回或撤銷；
- (b)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
- (d)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e) 本公司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之時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f) 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
- (h)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除條件(e)及(f)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h)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不論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6)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制度之變動)；或
- (7)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96,8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096,800股新股份。於2022年1月28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其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更改為32,000股，自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生效及已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倘股份繼續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進行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低於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供股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不會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可能會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用途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之企業行動。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約9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則為約3,600港元。為減少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目標為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遇。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因持久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全球經濟整體不確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2020年1月起，許多國家已實施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以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全球消費者氣氛疲弱並削減本集團於珍珠及珠

董事會函件

寶產品方面之銷售貢獻。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81,8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30,000,000港元，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儘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於2021年9月30日約為25,5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有關外幣匯到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外匯管制之相關規則及規定。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經營效益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之新變異株Omicron出現在多個國家地區，其中包括美國及香港，有關國家地區乃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市場之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情況表示本集團現時正承受流動資金壓力。

經考慮(i)本集團錄得虧損之狀況及現時財務狀況；(ii)自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轉差；及(iii)本集團海外市場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株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即時需求進行供股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2,9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03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概約)	預期時間表
償還本集團之貸款(附註)	27,200,000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5,700,000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18個月內

附註：有關貸款包括(i)來自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KF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000,000港元，並於2022年7月到期(「貸款A」)；(ii)來自KF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00,000港元，並於2023年1月到期(「貸款B」)；及(iii)來自KF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40,000港元，並於2022年5月到期(「貸款C」)。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各自之結餘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零結餘及零結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分別於2021年1月22日、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2月8日產生，貸款規模分別為28,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目的分別為用作取代過往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A之利息。

其他替代集資方法

在議決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項之利弊。

鑒於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表現，缺乏傳統資產(如土地及樓宇)以向銀行抵押為本集團就可行融資與銀行進行磋商之阻礙。董事會認為，即使有商業機構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相關利息並非有利，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及為本集團營運施加額外壓力。

本公司並無採取配售新股份，原因為其令合資格股東未能參與集資活動，且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同時未能獲得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相形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供應而定)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更佳選擇。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之均等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i)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事威有限公司(附註1)	84,088,691	26.31	168,177,382	26.31	84,088,691	13.15
包銷商(附註3)	—	—	—	—	191,648,964	29.98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	—	—	—	68,000,000	10.64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	—	—	—	60,000,000	9.38
其他股東	<u>235,560,273</u>	<u>73.69</u>	<u>471,120,546</u>	<u>73.69</u>	<u>235,560,273</u>	<u>36.85</u>
總計	<u>319,648,964</u>	<u>100.00</u>	<u>639,297,928</u>	<u>100.00</u>	<u>639,297,928</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百事威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百事威有限公司由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3. 此等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分包銷商(如有)為獨立第三方；及(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以按認購價分別分包銷6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6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分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各分包銷商之書面確認書，分包銷商各自已確認(i)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聯繫人之第三方；及(ii)其將確保其將促使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人／買方(如有)(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聯繫人之第三方；及(b)連同其任何一致

董事會函件

行動人士不得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僅供說明用途，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而分包銷商須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承購全部分包銷股份，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0.64%及9.38% (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少於3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公佈之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1年9月1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5,200,000港元	部分償還本集團 之貸款及應計 利息；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按計劃 予以悉數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鑒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善能先生、董波先生及黃兆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

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兆強先生（「黃先生」）須僅任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7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審計方面及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黃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黃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黃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而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黃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鑒於香港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香港政府實施之疫情防控措施，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出席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之主會場(「主會場」)。其他董事、股東或公司代表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參與按電子方式進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應構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須被視為於主會場進行。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閱讀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股東現場出席主會場。

股東提問

股東可透過此電郵地址：ir@affluent-partners.com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董事會提出問題。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問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提問將由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以委派受委代表之方式投票表達意見之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仍為重要，且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問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子堅
謹啟

2022年3月17日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6頁及第28至5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並考慮載於通函第28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

董波
謹啟

黃兆強

2022年3月17日

* 僅供識別之用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
6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該公告。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19,648,96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5,2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趙善能先生、董波先生及黃兆強先生，以於計及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於2021年5月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最終已被終止)外，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

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包銷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22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就進行供股的理由、包銷協議的條款、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供股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業務**」)；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其目標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投資及財務服務業務**」)。

(b)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i)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0/21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0上半年**」及「**2021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1/22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珍珠及珠寶業務	109,791	41,244	15,492	30,183
投資及財務服務	2,187	2,080	1,097	976
總收入	<u>111,978</u>	<u>43,324</u>	<u>16,589</u>	<u>31,159</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	<u>(281,822)</u>	<u>(51,785)</u>	<u>(43,573)</u>	<u>(14,395)</u>

2021財政年度對比2020財政年度

誠如上表所載，2021財政年度之收入較2020財政年度之約111,980,000港元減少約68,660,000港元或61.3%至2021財政年度之約43,320,000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珍珠及珠寶業務之收入減少約68,550,000港元所致。根據2020/21年年報，於2021財政年度，由於各國政府實施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以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全球珍珠及高級珠寶市場氣氛持續十分疲弱。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51,790,000港元及281,82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230,030,000港元或81.6%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如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及(ii) 2021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7,390,000港元。根據2020/21年年報，Guardian City Limited(「**Guardian City**」)之附屬公司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統稱

為「Campfire集團」)主要於香港及英國從事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居住空間營運。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公共衛生措施及檢疫規定已嚴重影響Campfire集團之營運。為減少虧損及維持Campfire集團之營運，Campfire集團之管理層已透過關閉香港13個場地中之9個場地，縮減其在香港之共享工作空間網絡之規模。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對於Campfire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基於市況無法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因此，貴集團已基於上述評估，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於Campfire集團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147,390,000港元。於2021年2月，Campfire集團通過在股東中轉讓及配發Guardian City及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份進行股本重組。完成股本重組後及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不再持有Guardian City的任何股權及直接持有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2.5%。有見於此，由於投資目的乃為長期投資，董事於完成日期將Campfire集團之投資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1上半年對比2020上半年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2021上半年之收入較2020上半年之約16,590,000港元增加約14,570,000港元或87.8%至2021財政年度之約31,160,000港元。根據2021/22年中期報告，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珍珠及珠寶業務之收入增加約14,69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20上半年及2021上半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3,57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誠如2021/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虧損淨額減少約29,170,000港元或66.9%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收入增加；及(ii)主要因貴集團採取之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	441
使用權資產	1,216	690
	1,749	1,131
流動資產		
存貨	24,827	20,90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40,765	34,646
現金及等同現金	24,424	25,496
	90,016	81,051
資產總值	91,765	82,18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3,922	14,337
其他借款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1,271	5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9	339
	45,532	45,2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8	167
流動資產淨值	44,484	35,813
資產淨值	45,945	36,777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65.3%	81.6%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使用權資產，並維持相對穩定。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於2021年3月31日之約90,020,000港元減少至於2021年9月30日之約81,050,000港元，即減幅約為8,970,000港元或1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其部分於2021上半年售出；及(ii)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當中包括(其中包括)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Wonderland (UK)**」)發行並由貴集團於2017年11月10日認購之若干可換股票據(「**英國可換股票據**」)。有關英國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11月9日按本金額之100%獲贖回。於2020年11月9日，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且貴集團概無行使轉換權。貴集團選擇不轉換將英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Wonderland (UK)的普通股的任何轉換權，及貴集團已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類別之英國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2021年9月30日，英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500,000英鎊(相等於約36,735,000港元)已獲確認為應收賬款並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於2021年3月31日則約為3,500,000英鎊(相等於約35,725,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由Wonderland (UK)之股東擔保，並作為其他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下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英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外，概無收取本金額之還款。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ii)其他借款；(iii)租賃負債之流動負債部分；及(iv)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指租賃負債之非流動負債部分。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均維持穩定。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除以總權益)由2021年3月31日之約65.3%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之約81.6%，而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現金及債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其他借款指(i)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15.0%計息之有抵押貸款(「**貸款A**」)，並預定於2022年7月25日償還，其中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且由英國可換股票據作擔保；(ii)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15.0%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貸款B」)，其須於2023年1月25日償還；及(iii)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15.0%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貸款C」)，其須於2022年5月6日償還。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分別於2021年1月22日、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2月8日產生，且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目的分別為用作過往貸款再融資、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A之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統稱為「未償還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31,000,000港元。貴公司擬於完成供股後償還貸款A及貸款C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及貸款B之應計利息。

根據貴集團之管理賬目，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22,500,000港元。鑒於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貴集團已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2021上半年一直錄得虧損。吾等已與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討論，貴公司擬維持一定之現金結餘水平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吾等亦從吾等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審閱中得悉，未償還貸款之年利率為15.0%，將進一步拖累貴集團之表現。因此，吾等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本集資以抵銷部分未償還貸款能夠透過減少其融資成本及降低資本負債率，從而緩解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2,9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03港元。於完成供股後，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7,2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用於完成供股後未來18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 貴公司擬於完成供股後償還貸款A及貸款C之全部未償還結餘以及貸款B之應計利息，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貸款之貸款協議。吾等認為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貸款A及貸款C分別將於2022年7月25日及2022年5月6日到期，且此舉如下文所述可減輕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並改善資產負債情況。

(b)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i) 貴集團錄得虧損之狀況及現時財務狀況；(ii)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轉差；及(iii) 貴集團海外市場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新變種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即時需要進行供股，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之均等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1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且預期珍珠及珠寶業務之業務環境因實施之出行限制、公眾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而在不久將來繼續充滿挑戰。此外，借款之利息開支拖累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1上半年分別約為4,240,000港元及2,230,000港元。經參考 貴集團之管理賬目， 貴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22,500,000港元，而未償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1.6%。因此，鑒於 貴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於未來數年償付其借款及未償還貸款之利息開支，而全部利息開支均按年利率15.0%計息，將對 貴集團之表現造成財務負擔。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2,900,000港元已落實，且所有其他財務資料均維持不變， 貴公司將能夠履行其全部債務責任，繼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得到改善。

(c) 其他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於2021年9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以償還貴集團之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以及用作營運資金。然而，有關所得款項未能足夠用作償還貸款A（於2022年7月25日到期）之全部未償還結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悉數動用。

在議決進行供股前，貴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之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和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曾接洽若干金融機構，探討新借款之可能性，惟因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令相關銀行滿意之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有關銀行提供新借款之意欲不大。由於貴集團過往一直錄得虧損且資本負債率高企，預計即使獲得新借款，融資成本亦會較高。此外，額外借款將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不太有利，因為鑑於資金需求之規模，此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及大量攤薄而彼等不會獲得參與貴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董事會亦已考慮以公開發售（與供股的性質類似）按比例集資。無意接納本身在建議供股中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以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並不允許買賣供股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更可取，因為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自身權利的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 貴集團擬償還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且新借款未必能與現有借款一般具有優惠條款；(ii) 配售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彼等將無參與配售事項的機會；及(iii) 公開發售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買賣供股股份所附的未繳股款權利的彈性，而供股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彈性，讓彼等可在無意承購權利的情況於公開市場買賣其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故供股是董事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後，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參與以為貴集團集資的公平方法。吾等認為供股為

籌集資金的機會，減輕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因現有借款帶來的財務負擔，且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a) 供股條款

以下為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9,648,96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19,648,9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6,392,979.2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639,297,92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有1,996,8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3.40港元予以行使；及(ii)有1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2.00港元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

於2022年1月28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19,648,9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b) 認購價之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0.5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4.35%；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折讓6.30%；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12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22%；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3.1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37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0.117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 較根據於2021年9月3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9,648,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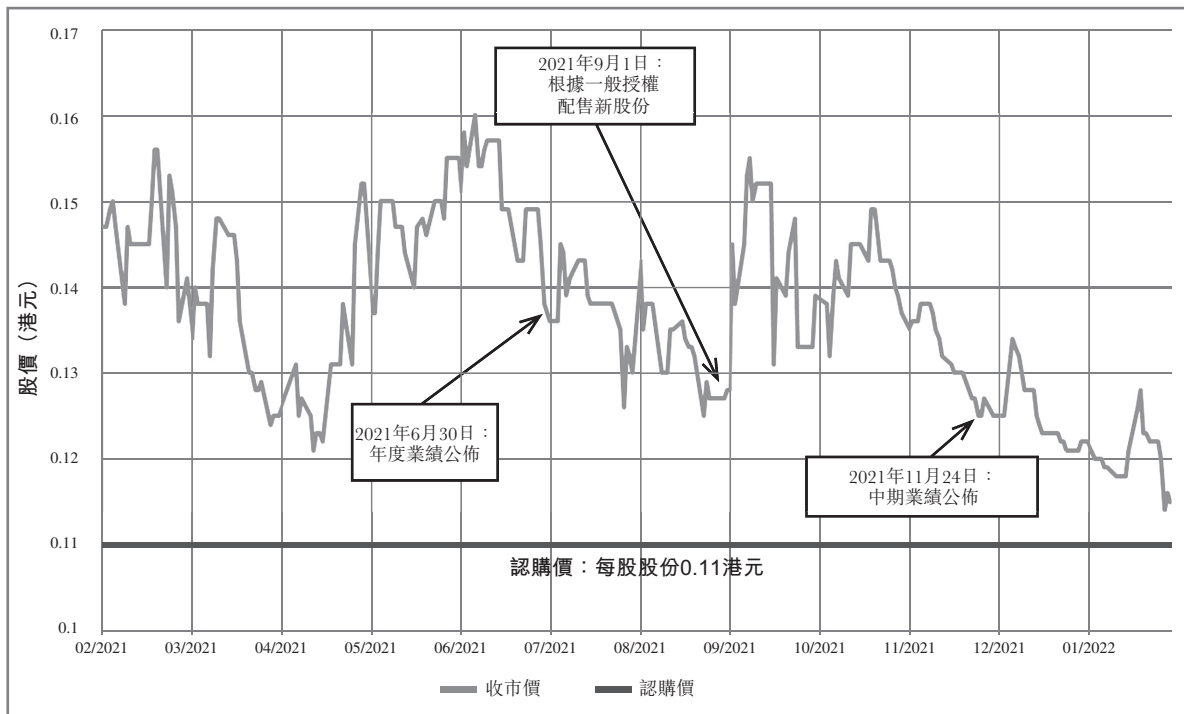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4.3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以及較收市價之相關折讓；(ii)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ii)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c) 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2021年2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間(「股價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就分析而言，股價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長度，涵蓋 貴公司年度營運週期，以列示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而股價回顧期間為公允和具代表性，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氣氛。

圖1：股份之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月約為每股股份0.137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之範圍介乎於2022年1月26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14港元（「最低收市價」）至2021年6月7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60港元（「最高收市價」）。誠如圖1所示，吾等留意到股份於整段股價回顧期間按高於認購價之價格交易。於股價回顧期間，認購價0.11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14港元折讓約3.5%；(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31.3%；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7元折讓約19.7%。此外，吾等留意到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間內波動，惟於2021年9月後呈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自2021年9月8日之每股股份0.155港元逐步下降至2022年1月26日之最低收市價。

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留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符合公司額外集資需要乃屬普遍市場慣例。考慮到(i)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轉差；(ii)認購價僅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折讓約4.35%；及(iii)認購價較於2022年1月26日（僅較最後交易日早兩天）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14港元折讓約3.5%，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屬公平合理。

(d)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月份	交易日 數目	每月 成交額	平均每日 成交額	並無成交額 的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額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2021年						
2月	18	2,699,001	149,945	3	0.06%	0.08%
3月	23	880,000	38,261	8	0.01%	0.02%
4月	19	4,995,200	262,905	4	0.10%	0.14%
5月	20	2,540,600	127,030	5	0.05%	0.07%
6月	21	4,822,200	229,629	3	0.09%	0.13%
7月	21	2,857,190	136,057	5	0.05%	0.07%
8月	22	2,893,600	131,527	5	0.05%	0.07%
9月	21	8,285,000	394,524	2	0.12%	0.17%
10月	18	2,688,800	149,378	4	0.05%	0.06%
11月	22	2,001,154	90,962	9	0.03%	0.04%
12月	22	750,200	34,100	8	0.01%	0.01%
2022年						
1月(附註3)	20	2,991,726	149,586	6	0.05%	0.06%
總計	244			6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按於各月底之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根據聯交所公開資料按於各月底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即撇除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後)計算。

附註3：直至最後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其中62個交易日並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至0.12%，平均為0.05%。經撇除貴公司之最大主要股東後，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01%至0.17%，平均為0.08%。於吾等審視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的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期間(「有關期間」)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後，吾等留意到於該期間上市證券(包括主板

及GEM上市發行人)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總市值的比率(「市場成交率」)介乎約0.28%至約0.44%，平均為約0.33%。吾等認為，市場成交率(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整體交易量具代表性指示。有鑑於此，且鑑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普遍低於有關期間市場成交率之下限(即0.28%)，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鑑於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現行收市價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屬合理。

(e)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宣佈進行之8項悉數包銷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與 貴公司不同的基準進行供股、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的業務或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的財務表現及集資需求的公司，經計及(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乃主要與供股之主要條款有關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既存證據顯示供股之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相關性；(iii)包括由集資需求及所從事業務均不同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並在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中代表更為全面的整體市場氛圍之交易；(iv)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六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量以反映近期供股之市場慣例；及(v)可資比較公司在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的情況下獲選，故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悉數包銷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允且為具代表性之樣本。此外，鑑於(i)該期間能為吾等提供近期及有關供股之資料表明於當前市況在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於該期間，吾等能夠確定8項符合上述標準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以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公允和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 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有關公告 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 有關公告 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1)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2)	包銷佣金	額外申請 有／無
2022年1月21日	8112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11.63%	-3.18%	-87.86%	14.62%	3.50%	有
2021年12月29日	3866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供3	-11.50%	-9.10%	-25.62%	6.00%	不適用 (附註3)	有
2021年11月26日	8375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40.80%	-31.60%	-62.40%	14.20%	4.00%	有
2021年11月23日	2363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30.00%	-12.50%	-82.55%	20.83%	無 (附註4)	無
2021年10月24日	405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100供37	-12.80%	-9.60%	-39.30%	3.40%	無 (附註4)	無
2021年9月2日	567	大昌微錢集團有限公司	1供1	-44.44%	-28.57%	-15.18%	22.22%	2.00%	有
2021年8月12日	488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2供1	-50.00%	-38.90%	-93.99%	33.33%	2.00%	有
2021年8月6日	1867	樂嘉思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5供1	-9.84%	-8.33%	109.32%	16.67%	1.50%	有
			最高	-50.00%	-38.90%	109.32%	33.33%	4.00%	
			最低	-9.84%	-3.18%	-93.99%	3.40%	1.50%	
			平均	-26.38%	-17.72%	-37.20%	16.41%	2.60%	
			中位數	-21.40%	-11.05%	-50.85%	15.65%	2.00%	
		貴公司	1供1	-4.35%	-2.22%	-4.35%	3.15%	2.50%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每股資產淨值乃摘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公告或通函，倘無法自上述已刊發來源獲得有關資料，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示已呈報資產淨值除以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2：理論攤薄影響乃按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附註3：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費用並無披露。

附註4：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包銷商為主要股東，且毋須支付包銷佣金，吾等已在吾等之分析中剔除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包銷佣金。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7項的供股定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

- (i) 介乎較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約9.84%至折讓約50.00% (「最後交易日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21.40%及平均為折讓約26.38% (「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
- (ii) 介乎較根據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彼等各自之平均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18%至折讓約38.90% (「理論除權價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11.05%及平均為折讓約17.72% (「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
- (ii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認購價折讓約93.99%至溢價約109.32% (統稱為「資產淨值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50.85%及平均為折讓約37.20%。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35% (「最後交易日折讓」)；(ii)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22% (「理論除權價折讓」)；及(iii)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4.35% (「資產淨值折讓」)。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

吾等留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較其現行市價折讓，供股之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普遍市場慣例。

經考慮(i)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之交易量較低(誠如上文「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分節所討論)；(ii)股份於近期數月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誠如上文「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之比較」分節所討論)；(iii)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內；(iv)貴公司需要資金償還債務；(v)

只要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損；及(vi)合資格股東如不擬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配額，亦可藉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正合理。

(f)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及
- (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誠如上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項下之列表所載，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6間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貴公司採納之分配基準符合其他設有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的供股之一般市場慣例，而於供股完成後，各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全數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除外)大致上得以維持其持股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讓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g) 包銷佣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聯交所網站可得之資料，董事留意到於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8日合共有63間上市公司公佈建議供股(據董事所深知，其隨後並無被終止)，其中16項供股由獨立包銷商悉數包銷，所收取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至7.07%，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54%及2.5%。有關費率乃按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計算，且 貴公司應付按2.5%計算之包銷佣金被視為與市場上收取之費率一致。

吾等從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其挑選準則與上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項下之可比較分析相同)留意到，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率2.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率1.50%至4.00%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率與市場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與多間金融機構接洽以物色按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供股股份之興趣。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知悉除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悉數包銷供股股份並按2.5%收取佣金外，其他持牌法團並無興趣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

此外，吾等亦已留意到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並在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集資活動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經計及供股、包銷協議之以上主要條款及包銷商的能力，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以下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並無作出接納)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		(iii)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並無作出接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事威有限公司 (附註1)	84,088,691	26.31	168,177,382	26.31	84,088,691	13.15
包銷商(附註3)	—	—	—	—	191,648,964	29.98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	—	—	—	68,000,000	10.64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	—	—	—	60,000,000	9.38
其他股東	235,560,273	73.69	471,120,546	73.69	235,560,273	36.85
總計	<u>319,648,964</u>	<u>100.00</u>	<u>639,297,928</u>	<u>100.00</u>	<u>639,297,928</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百事威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附註2：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附註3：此等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分包銷商(如有)為獨立第三方；及(ii)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以按認購價分別分包銷6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6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分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各分包銷商之書面確認書，分包銷商各自已確認(i)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包銷商以

及其各自關連人士／聯繫人之第三方；及(ii)其將確保其將促使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人／買方(如有)(a)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聯繫人之第三方；及(b)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完成供股後持有貴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為僅供說明用途，倘供股項下全部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分包銷商須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承購全部分包銷股份，則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0.64%及9.38%(即佔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少於30%)。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後，其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而彼等於貴公司的總持股量可能減少最多50.0%。

吾等留意到，假設供股下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3.69%(緊接供股前)被攤薄至36.85%(緊隨供股後)。然而，有關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產生。選擇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貴公司之現時股權，並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之權利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此外，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就供股之條款表達其意見。吾等已注意到，誠如上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之可資比較公司表所述，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3.15%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理論攤薄影響(即3.40%)。

經考慮(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ii)合資格股東如不欲接納供股配額，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iv)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少於可資比較公司；及(v)下文「5.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利好效應，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若決定不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5.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將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6,800,000港元，折合每股股份0.1151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69,600,000港元及折合每股股份0.1089港元。因此，預計供股將利好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b)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1.6%。計及將以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貸款A及貸款C， 貴集團的總債務將減少，而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相應擴大。因此，緊隨供股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自於2021年9月30日的約81.6%下降至約42.8%，並於償付貸款A及貸款C後下降至5.5%。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流動資金狀況獲得改善及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2022年3月17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2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n20190729355.pdf>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2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9/2020072900936.pdf>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2/2021072200885.pdf>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6/2021121600179.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以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其目標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無論有否珍珠)。除銷售本集團設計之珠寶產品外，本集團亦按原設備製造商之基準銷售珠寶產品，即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以自身品牌推出其珠寶產品。儘管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之設計主要著重於以珍珠為主題，本集團亦設計及生產不含珍珠之珠寶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廣泛之產品選擇。本集團銷售之珍珠通常以單顆或成串之形式售賣。本集團亦將加工後之珍珠用於製作珠寶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方之零售商及其他珠寶商及分銷商。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擁有自家生產設施。儘管本集團進行大部分之珍珠加工及珠寶產品設計及生產工序，本集團之部分珠寶產品需要若干零件，如戒指及耳釘須另外塗上保護塗層，減少可能氧化。本集團並無此生產工序，故將此中間工序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就此工序不時委聘不同分包商，原因為該等分包商對於須加工之產品數目方面具有靈活性。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之收入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大幅下跌。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變異病毒株之蔓延，美國、歐洲及本集團銷往之其他國家不得不實施嚴格措施，例如不時封鎖國家或城市、宣佈「居家令」限制人員流動、暫停或限制國家或城市之業務營運及限制貨運等。

本公司認為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向美國、歐洲及其他市場之銷售情況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儘管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之客戶主要為零售商及其他珠寶商及分銷商，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各項措施及其後果、零售客戶消費審慎以及實際及預測面臨之不利經濟狀況已自2020年年初起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此外，由於各國政府及各城市實施出行限制及／或封鎖措施，以及政府建議維持社交距離以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染機率，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未能與先前一般與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交談或參加貿易展會或展覽等若干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尋求潛在新機遇，而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替代方法進行市場營銷活動，本公司認為相較於拜訪潛在客戶或直接與潛在客戶交談，此等方法之有效性相對較低。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性，本集團(i)將繼續與其客戶維持緊密之業務關係；及(ii)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維持緊密之直接工作關係，原因為其認為此強勁之客戶基礎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與客戶之良好關係亦令本集團緊貼產品之最新發展情況及客戶偏好。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口碑帶來更多業務，原因為在不久將來如先前一般參加展會將不可行。

展望將來，本集團明白過往產生之巨大挑戰，並將繼續面臨2022年可能出現之新因素。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精簡規模並進行重組，以剔除冗餘資產，精簡後達成削減成本措施。本集團已將製作團隊外包，並縮減工廠規模，從而減少固定成本。由於上述舉措，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撤銷185個職位，其中包括經營廠房之員工及設計師。

儘管本公司預期該等國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之影響並非長期，基於(i)客戶日益流行網上購物，令客戶在封鎖措施後實體店鋪關閉時能夠在線上購買；(ii)發展成熟之國際醫藥公司在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之疫苗開發及使用方面在近期取得突破；及(iii)美國及歐洲近期放寬部分國家封鎖措施。該等情況體現在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所得之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30,200,000港元，即按年增加約94.8%。

儘管全球經濟狀況之不確定因素及營商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管理層將竭力繼續提高及創造股東價值。

儘管董事會認為市場氣氛持續好轉，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前所未有之情況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經營效益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於疫情穩定期間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之珠寶首飾展覽會，以維持其多元之客戶基礎。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房地產投資基金及共享工作空間行業，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位於英國的房地產代理業務及香港之共享工作空間業務。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的收益於英國脫歐後及持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而大幅下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來自內地之旅客數量大幅減少，且香港營商環境更不明朗。此外，香港政府及其他國家實施之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已對我們共享工作空間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同時，英國物業市場面臨英國脫歐相關之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此情況體現在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所得分部財務表現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4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339.4%。

本公司認為社會運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本集團之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業務造成巨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共享工作空間之客戶已受到顯著影響，原因為對共享工作空間之需求下降乃由於政府實施嚴格出行限制及／或社交距離限制措施令消費者氣氛疲弱及香港入境旅客人數減少。

隨著現有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發展，本集團將更多地專注於其在房地產、共享工作空間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方面(尤其在歐洲及亞洲)的投資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加大其對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投資，原因為社會從疫情中恢復所需時間尚不確定。然而，本集團對疫情過後對共享工作空間之需求持樂觀態度，原因為工作時數及位置之變動。本公司預計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以本公司不時可得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本公司預期該分部將為增長推動力，並於未來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之投資項目。

儘管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及困難重重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透過提升經營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3. 債務

	於202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附註a)	28,800
租賃負債(附註b)	2,164
	<u>30,964</u>

附註：

(a) 於2022年1月31日，其他借款包括兩項貸款：

其中一項貸款為有抵押貸款，本金額為28,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0%計息，並須於2022年7月25日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該貸款由借款總額為2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如有)的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31日部分償還3,000,000港元。

另一項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2023年1月26日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

(b)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並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租賃負債於2022年1月31日約為2,164,000港元，當中1,342,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822,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租賃負債的年利率介乎5.1%至15.0%。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貨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貨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及(iii)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的確認函件，即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0段項下規定之相關確認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2021年9月30日已完成，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簡明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表摘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的 319,648,964股供股股份計算	36,777	32,862	69,639	0.1151	0.1089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於2021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項目一列)，概無就於2021年11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2) 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319,648,964股供股股份計算，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862,000港元，且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299,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777,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2021年9月30日之319,648,9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639,000港元(載於上文附註2)除以639,297,928股股份(即319,648,964股已發行股份與將予發行之319,648,964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來自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2021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部。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概無就該中期報告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2022年3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19,648,964</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6,392,979.28</u>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或透過包銷商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19,648,96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6,392,979.28
319,648,964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6,392,979.28
<u>639,297,928</u> 股緊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每股 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2,785,958.56</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未獲行使購 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行使期
董事				
梁奕曦	100,0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19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100,0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20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張詩敏	848,4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19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848,4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20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其他				
僱員	50,0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19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僱員	50,0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20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僱員	50,000	2018年12月13日	12.00	2019年12月13日至 2023年12月12日
僱員	50,000	2018年12月13日	12.00	2020年12月13日至 2023年12月12日
總計	<u>2,096,8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梁奕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張詩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6,800	0.53%

附註：

1. 所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0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9,648,964股股份所計算。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百事威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088,691	26.31%
陳永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88,691	26.31%
許嘉敏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88,691	26.31%
Active Dynamic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包銷商(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9,648,964	100.00%
朱李月華太太(「朱太」)(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附註：

1. 百事威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等股份，而該公司由陳永勝先生(「陳先生」)及許嘉敏女士(「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及許女士被視為於百事威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GSIL」)全資擁有，而GSIL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KCAL」)擁有，KCAL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利豐金融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ADL」)擁有。ADL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SIL、KCAL、金利豐金融、ADL及朱太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9,648,964股股份所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69,9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4,392,000股新股份；
- (iii) Orient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SPC(為及代表Orient Capital Real Estate Fund SP)、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富滿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免除其(作為擔保人)有關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認購英國West London一個住宅項目相關投資基金的股份的責任；
- (i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配售最多53,272,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配售協議；及
- (v)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1年3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子堅先生(主席)
梁奕曦先生
張詩敏先生
趙善能先生
董波先生
黃兆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 之法律顧問

勞氏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1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801-8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鄭子堅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張詩敏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公司秘書

張詩敏先生
執業會計師

董事的詳情**(a)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梁奕曦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張詩敏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董波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黃兆強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鄭先生」)，現年53歲，分別於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2年及1993年分別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特許市務師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各行業的併購、財務及會計、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運作方面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基建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證券投資及天然資源等行業。鄭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曾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曾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梁奕曦先生(「梁先生」)，現年43歲，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0年5月在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2年2月曾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2014年10月至2018年11月，梁先生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張詩敏先生(「張先生」)，現年52歲，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遠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20年工作經驗。彼曾於該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趙先生」)，現年60歲，於2020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機構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經濟)學位。趙先生現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執行董事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波先生(「董先生」)，現年55歲，於2020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管理經驗。董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曾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曾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於2002年至2004年，董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該組織之職能乃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與監管機構間之有效溝通渠道。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57歲，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審計方面及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現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GEM上市。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登載：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茲通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舉行之實體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向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最多319,648,964股股份(「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刊發之通函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 (3)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子堅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及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近期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之通函第v頁「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直接向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僅一對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7.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之方式表達意見之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仍為重要，且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出問題。